

R-4-1 评级业务制度文件

针对获取评级业务环节的行为规范及基本流程，公司制定有《评级业务承揽、合同签订流程和要求》；

针对信息收集、核查验证、调查访谈等尽职调查环节的流程、标准等细节性要求，公司制定有《评级业务尽职调查制度》；

针对评级报告撰写及审核、信用级别决定、复评等环节的流程及规范，公司制定有《评级报告撰写及审核制度》、《评审委员会制度》和《复评制度》；

针对存续期内的定期跟踪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要求，公司制定有《跟踪评级制度》。

此外，公司还制定有《评级任务分配、项目组组建流程和项目负责人制度》、《评级结果公布制度》、《评级撤销和终止制度》、《主动评级管理制度》、《关于评级方法、评级模型的改进、生效和审查的政策和流程》等评级业务制度。相关制度文件已按照监管要求披露。

2024年至2025年3月底，公司评级业务及内控管理制度的制定、修订、废止情况如下：

制度名称	类型	发布日期
评级业务尽职调查制度	制定、修订	1/2/2024、4/2/2024、11/29/2024
廉洁从业管理制度	制定	1/2/2024
评级报告撰写及审核制度	修订	1/2/2024、6/21/2024
评审委员会制度	修订	1/2/2024、6/21/2024
评级任务分配、项目组组建流程和项目负责人制度	修订	1/2/2024、6/21/2024
评级撤销和终止制度（原《终止评级制度》）	修订	1/2/2024、6/21/2024
跟踪评级制度	修订	1/2/2024
复评制度	修订	1/2/2024
评级结果公布制度	修订	1/2/2024
评级质量检验制度	修订	4/2/2024、6/21/2024
评级业务信息管理制度（原《信用评级信息管理制度》）	修订	4/2/2024、6/21/2024

评级业务档案管理制度	修订	4/2/2024、6/21/2024、11/29/2024
主动评级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4/2/2024
关于评级方法、评级模型的改进、生效和审查的政策和流程	修订	4/2/2024
评级业务承揽、合同签订流程和要求	修订	6/21/2024、12/30/2024
评级过程质量控制制度	修订	6/21/2024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6/21/2024
利益冲突发现与管理制度	修订	6/21/2024
现场访谈工作制度	废止，由《评级业务尽职调查制度》取代。	1/2/2024
廉洁从业管理制度	修订	3/1/2025

R-4-2 评级方法与模型

截至目前，公司在信用级别决定环节所使用的评级方法共计 23 个（含模型及关键假设），均已按照监管要求披露。

2024 年至 2025 年 3 月底，公司评级方法制定、修订、更新、废止情况如下：

评级方法及模型名称	类型	发布日期
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分析方法	修订	3/5/2024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分析方法	修订	3/5/2024
地方政府评级方法论	修订	3/14/2024
工商企业评级方法论	修订	3/14/2024
金融机构评级方法论	修订	3/26/2024
熊猫债券评级方法论	修订	3/26/2024
评级定义	修订	12/3/2024
多边开发性金融机构评级方法论	制定	12/11/2024
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分析方法	修订	2/28/2025

R-4-4 关于评级方法、评级模型的改进、生效和审查的政策和流程

标普信评《关于评级方法、评级模型的改进、生效和审查的政策和流程》规定了：

1、评级方法的制定、修订或废止的责任部门及审核生效程序。即由信用研究和技术部统筹，评级分析部门协同商讨落实，经公司评级技术委员会审议通过。

2、评级方法制定或修订后及时对相关信用评级组合进行检验并发布评级方法的实施产生的信用评级变化或影响。

3、对评级方法的表现进行定期监控，必要时进行调整。

4、评级方法的制定或审批应严格落实《行为准则》和《利益冲突管理制度》相关要求，且不受商业因素影响。

5、评级方法制定或修订后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备并披露。

6、对评级方法的落实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检查责任部门。

R-4-5 关于评级决定的政策和流程

标普信评通过《评审委员会制度》对评级决定的政策和流程作出了规定，包括信用评审委员会的构成、运行程序、表决机制等。

制度强调：

参与信用评审委员会的委员应独立发表评审意见，以保证信用评级以独立、公正、公平、客观、不受销售或营销因素等外部商业影响的方式评定和发布；

信用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评级方法论进行信用分析，以决定受评对象的信用等级。

R-4-6 关于评级结果发布的政策和流程

标普信评通过《评级结果公布制度》对评级结果发布的政策和流程作出了规定。包括披露内容的重点，披露前应履行的保密义务，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要求，披露的范围、渠道、时间等。

R-4-7 关于评级监督的政策和流程等

标普信评通过一系列行之有效且不断完善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对评级业务进行监督。具体如下：

制度名称	对评级业务的监督内容
《利益冲突发现与管理制​​度》	包括与利益冲突相关的禁止性规定、防火墙要求、分析师薪酬独立性要求、分析师轮换要求、离职审查要求、证券交易及持有限制性规定、外部兼职限制性规定等，以及利益冲突相关的管理、报告、回避、披露机制等。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包括基础信息披露、信用评级结果及质量统计情况披露、专项信息披露等的内​​容、信息披露流程等。
《评级过程质量控制制度》	包括评级信息的相关性、及时性和可靠性要求，信息质量未达标情况下的报告机制，对信息质量与充足性的声明机制等。
《评级质量检验制度》	包括评级质量检验的责任部门、检验内容、检验方法、结果的报告机制、对评级方法模型的调整决策机制等。
《合规管理制度》	包括合规部门对公司及员工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测、检查和报告的职责、机制等。
《评级业务信息管理制度》	包括基于不同保密程度的评级业务信息分类、公司及评级从业人员应当履行的保密义务、信息处理与存储规范、数据管理与安全措施、数据库建设与运维等。
《人员管理制度》	包括员工执业过程中的道德操守、信用评级程序的质量和完整性、独立性与利益冲突防范、信息透明与披露、信息保密等。
《廉洁从业管理制度》	包括各部门落实廉洁从业管理的工作机制、禁止性行为、追责机制等。
《员工培训管理制度》	包括新员工培训、合规培训、评级人员培训、绩效管理培训、管理层培训的主要内容及培训目的等。
《客户反馈和客户投诉制度》	包括客户反馈及客户投诉的界定、客户反馈及客户投诉的处理原则、处理程序等。
《评级业务档案管理制度》	包括档案管理责任部门、评级资料归档范围、存档形式、保存期限、访问权限等。
《评级新产品评估制度》	包括评级新产品评估流程和标准。